委　任　書

日期： 年 月 日

茲為辦理\_\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因故無法親自臨櫃申請下列勾選項目資料，特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請貴機關（單位）將該項資料交由代理人領回。

□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所得資料 □ 補發稅額試算通知書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委任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 聯絡電話 | 簽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代理人聲明事項：

代理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代理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註】受委任之代理人應攜帶證件：

1. 委任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若身分證明為影本，須委任人本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交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及印章。

2. 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印章。